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黄交发文〔2019〕139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的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起草了《黄石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各相关单位，请遵照实施。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9日



黄石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与维护（I/M） 制度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防治机动车排气超标污染，加强对排气超标机动车的维修治理，确保我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市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机动车尾气排放与强制维修（I/M）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I站，以下简称I站）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维修站（M站，以下简称M站）的职责、M站认定标准、统一标识及作业服务流程，形成（I站）检测、（M站）强制维护、同一（I站）复检的机动车尾气超标治理闭环监管体系。逐步形成覆盖全市范围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与维护网格和便民、高效、科学的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监管体系，不断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能力。

二、工作步骤

（一）I/M站建设

1、I站的标准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

2、M站的建设

（1）M站申报

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对照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M站）的技术条件（附件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附件二）。

(2) M 站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提交申请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通过网站、报纸对社会进行公布，M 站的认定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每季度集中受理、确认、公布一次。

(二) I/M 制度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在用机动车在（I 站）检测尾气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维修资质的（M 站）进行强制维修。（M 站）应当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维修，维修竣工后，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时上传维修信息，并向托修方出具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托修方凭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到同一（I 站）进行复检，（I 站）确认维修信息并复检合格后，出具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待 I 站与 M 站实现信息联网共享后，I 站通过系统调取车辆维修记录信息后方可对车辆进行复检。

各 I 站、M 站在 I/M 制度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对 I/M 制度实施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和优化，为 I/M 制度实施提供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实施，完善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 I/M 制度的实施，加快推进 M 站的建设，制定黄石市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站（M 站）建站标准、M 站资质审核、统一标识、宣传发布相关信息；制定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技术规范；依法加强对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M 站）日常监管；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大数据应用和分析。

（二）强化检查，促进规范。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结合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排气超标治理维护弄虚作假行为，对服务质量差、收费不规范和投诉多的 M 站要重点监管。对维修作业数据明显异常的 M 站，要暂停其合格证打印权限，发现弄虚作假、维修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取消其 M 站资格，并向社会发布，确保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取得实效。

（三）加强沟通、联动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统筹协调，研究解决 I/M 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附件：1、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M 站）技术条件（试行）

2、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M 站）资质申请

附件 1

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 (M 站) 技术条件 (试行)

一、资质条件

- (一) 已完成二类以上 (含二类) 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二) 上一年度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AA 级以上;
- (三) 上一年度无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及环保行政处罚行为。

二、设施设备条件

设有通风条件良好的专用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专用工位至少 1 个: 小型车 (M 站) 专用治理工位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大 (中) 型客车、大型货车 (M 站) 专用治, 工位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工具设备

应配备下表要求的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和管理工具, 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

工具设备

序号	工具设备
1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2	万用表
3	红外线测温计
4	真空压力表
5	缸压表
6	尾气分析仪 (汽油机) / 烟度计 (柴油机)
7	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系统
8	专用治理工位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720P 以上) (推荐)

三、人员条件

至少配备两名以上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掌握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理论知识、维护方法和技术，熟练使用相关工具设备。

四、相关制度条件

(一) 具备完善的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二) 具备机动车排放尾气排放超标治理服务承诺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三) 具备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维修档案制度；

(四) 具备机动车检测、治理维护作业流程和作业规范。

注：国家、省有关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M站）认定标准出台后，按其标准执行。

附件 2

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 (M 站) 资质申请

我单位为机动车维修类企业，经营备案号：

经营地址在 _____ ；

经营范围： _____ ；

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_____ 。

因单位发展的需要，已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 (M 站) 技术条件进行了自查确认达到相关要求，现申请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 (M 站) 资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印发
